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结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为	现修订为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用发起设立；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45030000000232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用发起设立；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91037270</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